OCT05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 LLC 案 日期：2018年10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船舶结构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并错误解读了先前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意见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某一职位，并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I- LLC 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高级船舶结构工程师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110,178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5月1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记录缺乏申请人2017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的损益表副本。然而，该报表未表明其经过审计。因此，它不是8 C.F.R. § 204.5(g)(2)所指的“ 经审计财务报表 ”，也不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自动延长时间以提交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请求。1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该请求的文件。因此，记录证明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尚不可得。

由于上诉尚在审理中，申请人现在应能够提交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其必须提交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文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在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三、结论

上诉记录缺乏申请人在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然而，截至上诉提交时，该年度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

1 记录还表明，由于飓风哈维的影响，申请人获得了额外延长时间以提交其2017年纳税申报表。见美国国税局（IRS），“ IRS Gives Tax Relief to Victims of Hurricane Harvey ”（2017年8月28日），https://www.irs.gov/newsroom/irs-gives-tax-relief-to-victims-of-hurricane-harvey-parts-of-texas-now-eligible-extension-filers-have-until-jan-31-to-file（最后访问于2018年9月27日）。

关于 I- LLC 案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I- LLC, ID# 1823428 (AAO Oct. 5, 2018)